檔　　號：
保存年限：

統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

受文者：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0月2日
發文字號：統一投信字第115000148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裝

主旨：本公司經理之「統一經建基金」、「統一台灣動力基金」、「統一統信基金」三檔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稱本基金），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相關條文及基金公開說明書，敬請 查照。

訂

說明：

一、依中華民國115年9月30日金管證投字第1150356668號函辦理（附件一）。

線

二、本基金修正信託契約第十四條部分內容，依金管會103年3月4日金管證投字第1030006568號函（附件二）規定，應於修正內容施行前30日公告及通知受益人，故本次修正事項自115年11月23日起施行，修正內容詳如公告稿（附件三）。

三、本基金最新公開說明書及信託契約修正前後對照表可至公司網站（www.ezmoney.com.tw）查詢。

正本：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富管理部
副本：

總經理 董永寬

【附件一】

檔　　號：
保存年限：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

地址
承辦
電話
傳真

受文者：統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鄧潤澤先生）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9月30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投字第115035666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4466_115UL06415_1_30113636908.pdf)

裝

主旨：所報修正貴公司經理之「統一經建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等3檔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部分條文及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一案，同意照辦，並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訂

說明：

一、依據本會證券期貨局案陳貴公司115年9月17日統一投信字第1150001409號函辦理。

線

二、旨揭3檔基金包括「統一經建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統一台灣動力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統一統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三、請將旨揭基金修正後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78條規定於2日內辦理公告。

四、請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25條及本會113年10月23日金管證投字第1130385070號令規定，於本會同意函送達之日起3日內將修正後之公開說明書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五、檢附同意修正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如附件。

正本：統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鄧潤澤先生）

副本：

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代表人尤昭文先生）、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李嘉祥先生）、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

企劃部 115/09/30

1150001466

司（代表人董瑞斌先生）(均含附件)

電交 2026/09/30 12:05:01 文章

裝

訂

線

隨案卡

企劃部 115/09/30

1150001466

文稿頁面

文號：1030050454

檔　號：

保存年限：

【附件二】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

受文者：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3月4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投字第1030006568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主旨：有關建議簡化投信基金調整投資範圍或投資限制之程序乙案，請依說明轉知所屬會員遵循辦理，請　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會證券期貨局案陳　貴公會102年11月13日中信顧字第1020700355號函辦理。

二、已成立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擬修改投資範圍或方針，如未涉及改變產品定位及基本投資方針、策略者，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得不召開受益人會議，惟應檢具律師意見書說明對受益人權益無重大影響，向本會申請核准修約，並於信託契約修正內容施行前30日，公告及通知受益人，同時於基金公開說明書揭露相關風險。

三、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投資地區得僅列示投資區域範圍及載明「可投資之國家詳如基金公開說明書」等字樣，並將預計投資之國家臚列於公開說明書，嗣後如有更新或調整，應依信託契約範本第12條第8項第6款規定向本會報備並公告；且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於內部控制制度中訂定基金投資之國家是否與公開說明書或信託契約所訂相符之相關監控管理措施。

四、本會101年7月13日金管證投字第10100313684號函說明三

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1030050454　103/3/5

（一）有關已成立之投信基金擬新增投資參與憑證，若契約未訂有概括條款應召開受益人會議修正信託契約之規定，自即日起不再適用。

正本：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單位主管決行並鈐印